

#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辦理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查核服務收費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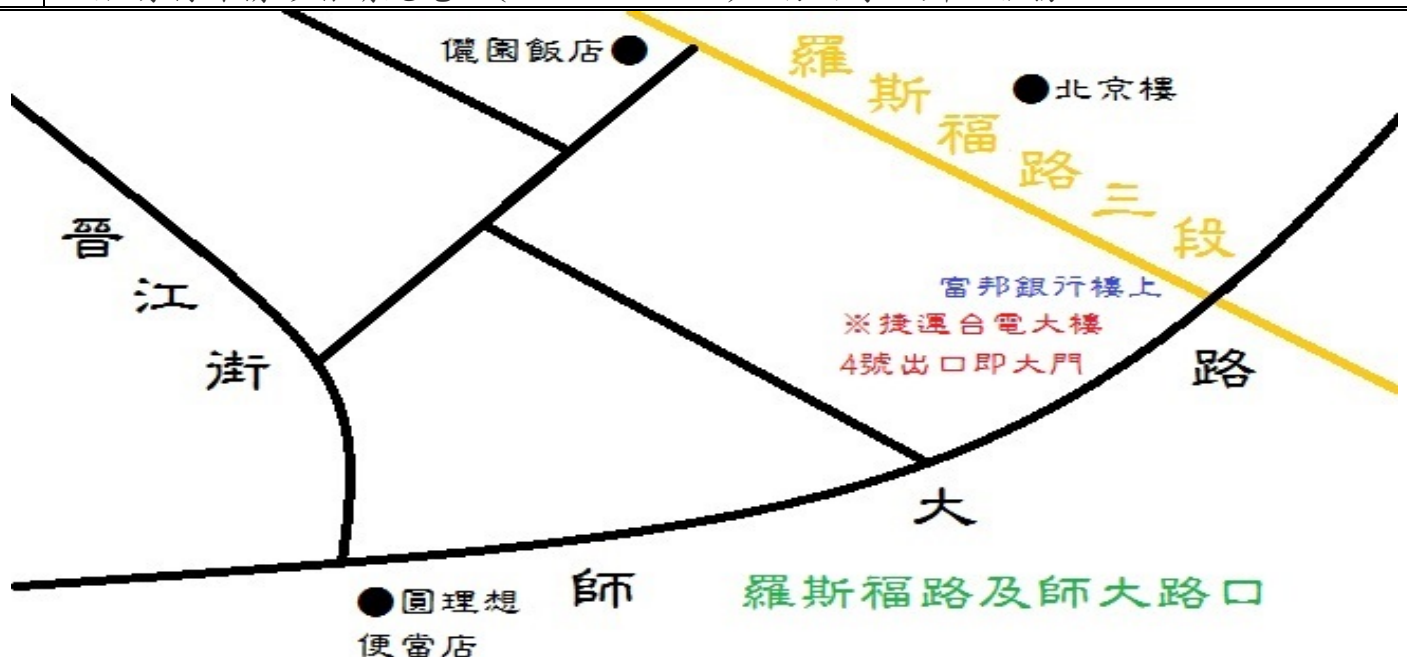
	查核案件區分	查核費用(含稅)	備註
1	申報案件面積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	1200 元/件	>不限申報類組 >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
2	申報案件使用現況為 「集合住宅」類組(H2)	1200 元/件	>不限申報面積 >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 >限同一社區管委會
3	申報案件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	2200 元/件	>不限申報類組 >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

1. 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服務，依上列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(請於網路上傳後 3 天內繳納完畢)
2. 前項查核作業服務費，可依下列任一方式繳納(請勿扣除手續費及郵資匯費)：
  - (1)以「現金繳納」。
  - (2)以轉帳、匯款等方式匯入本會帳戶(以下二個帳戶二擇一)，送件掛號時請提示匯款憑證影本或是至此網頁(<http://www.tpassi.org/onlinecost.html>)填寫匯款明細，註明「查核規費」及申報案件「場所名稱」：
 

本會戶名：**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**

本會帳號：玉山銀行/古亭分行/808-0989-940-005302  
台北富邦銀行/古亭分行/012-3903-390-120000635
3. 申報案件經本會查核無誤後，即依規定將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寄發申報人並副知專業機構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4. 前項經本會查核無誤及簽證合格者，得核發「自主管理合格標章」乙紙；合格標章若需申請補發或加發，每張酌收工本費 300 元。
5. 經本會查核結果為「限期改善」、「不符規定」應再/補行申報案件，日後重新辦理申報者，仍須依本收費標準繳付查核服務費用。
6. 若有特殊情形者請先電話(02-2364-5730)，將由專人辦理服務。

2013/2/10



本會會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3樓之9